

社會工作學系書卷獎評定規則

經 98 年 10 月 09 日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經 100 年 0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經 100 年 04 月 0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書卷獎評定以註冊組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各班排名表為準，受獎基本資格名次比例依照校方「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規定。
2. 本系同學該學期修課科目，必須修習本系必修或系選修至少 2 門，始具備書卷獎資格；然於社工系之必修、必選及本系所開之選修科目中有「停修」者，則不具備得獎之資格。
3. 本系同學成績若遇同分情形，則以下列方式為同分參酌順序取決書卷獎得主：
 - 1) 當學期修習本系學分總數(以學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考量)。
 - 2) 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(以學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考量)。
 - 3) 本系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。
4. 本系得於註冊組公告得獎名單後，頒發書卷獎獎狀。
5.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